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薛富盛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王碧蓮

出席者：古源光委員(請假)、林世昌委員、張慶瑞委員、莊榮輝委員、陳為堅委員、許政行委員、鄭政峯委員、盧虎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教務處吳宗明教務長、黃淑苓副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委員介紹暨頒發聘函

## 參、報告事項：

- 一、為精進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本校持續推動教學單位第三週期(以下簡稱本週期)評鑑。本週期評鑑延續第二週期「學生學習成效導向」思維，並續採自辦品保模式，由本校自訂評鑑機制、自辦外評，並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與結果認定。
- 二、本校業於 106 年 11 月啟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 三、為強化各受評單位品保機制，落實自我改善與評鑑文化精神，並配合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條文，並經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延續第二週期 E 化作業方式，建置系所評鑑專區平台。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已辦理 5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參與人員共計 593 人次。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架構，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週期以 CIPP 評鑑模式為基本架構，規劃五項項目（共 20 個效標）。五項評鑑項目由各受評單位自主訂定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引導五項項目形成一個大迴圈，每一項目重視即時檢視及調整，形成一小迴圈。藉由項目品保雙迴圈方式，檢視資源與政策等投入面、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等實施面及學生學習成效與社會貢獻等成效面，以符應單位所訂定之願景目標，請參閱附件 1 P.12-P.16。
- 二、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與上一週期（即第二週期）相較如下：
  - (一)將原第六項的「自訂特色項目」融入各大項目。
  - (二)新增各受評單位達成願景目標所擬訂策略藍圖。
  - (三)兼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社會連結等成效。
  - (四)各項目重視定期且即時檢視機制，以進行必要性之調整。
- 三、擬提供評鑑檢核重點及評鑑問題，引導受評單位自我檢視及訪視委員訪視(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彙整委員意見後(如下表)，納入評鑑項目及效標相關說明，引導受評單位。

案由二：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流程及培訓研習機制，請審議。

說明：

- 一、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流程分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 (一)由受評單位提出 10 至 12 位委員推薦名單。
  - (二)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委員推薦名單。
  - (三)由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徵詢候選委員意願後，呈報校長聘任。
- 二、考量訪視委員公務繁忙，培訓研習方式擬採電子郵件寄送「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供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將依委員建議，於實地訪評前置作業加入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俾利受評單位回應及改善。

案由三：有關部分獨立所或學位學程之評鑑作業方式，請審議。

說明：

- 一、凡由同一群成員經營，且有共同願景目標、垂直或水平關係之班制歸屬同一受評單位，各班制分別認可。
- 二、凡不具上述特性之受評單位，雖與部分受評單位性質相近，仍視為不同受評單位，採分別獨立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委員建議事項：

- (一)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之表 5-1(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及其班制明細表)，將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與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與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各調整至同一欄位。
- (二)逐步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評鑑方式。

案由四：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策略，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週期追蹤管考實施方式擬將常態性人力、經費、空間等改善事項，統一由校級單位(或委員會)進行處理。
- 二、其它改善事項，則由院級單位(或委員會)督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各受評單位每年皆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決議：照案通過。另在評鑑總結報告書中，針對校級、系級之改善建議應分別列出。

案由五：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書草案主文計 8 項（如下表）及上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敬請參考。
- 二、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自評報告書格式及評鑑相關表件如附件 4（P.13-P.32），敬請各委員審議。
- 三、本計畫書草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填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惟未來若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及實際作業時程等而需調整計畫書內容者，建請授權教務處得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

目錄	頁數	備註
前言	P.1-P.2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P.3-P.8	法規修正案於第 4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頁數	備註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P.9-P.10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P.11	案由二已審議。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12-P.16	案由一已審議。
伍、自辦品保流程	P.17-P.26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P.27-P.28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P.29-P.30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P.31-P.32	案由四已審議。
結語	P.33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委員對上述案由之建議，修正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含相關表件)，如下表所示：

計畫書草案主文		
修正項目	頁數	備註
1.利害關係人修正為互動關係人	P.2、P.12、P.13、P.14 P.15、P.21	詞彙用法修正。
2.新增初評意見	P.21、P.22、P.25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加入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
3.調整計畫書表 5-1：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及其班制明細表	P.18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與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與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各調整至同一欄位。
計畫書草案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書面審查初評意見及待釐清問題表	P.20	1.新增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欄位。
2.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回覆自評訪視委員書面審查初評意見及待釐清問題表	P.21	2.新增受評單位回覆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欄位。
3.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	P.23-P.26	3.訪視委員對實地訪評之意見，應分別撰寫對校級、系級之改善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